

一起三元钱引发的官司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有过错就有责任，无过错则无责任”。法律明确规定了行为人因过错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什么是过错、如何认定过错，法律上并没有明确规定，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在行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尤其是在多人的行为相结合而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行为人有没有过错以及过错大小，对责任的承担起着至为重要的作用。央视“今日说法”节目近日播出的“三元钱引发的官司”，就讲了一个由三方过错造成的侵权损害纠纷，虽然三方当事人都不认为自己有过错，但最终法院确认是他们各自的过错导致了损害发生，进而判决他们都需要承担一定责任。

本案的基本案情是这样的：在江苏省涟水县农村，每年农历腊月要过春节的时候，家家户户都要自己亲手做豆腐，以取“都富”“多福”的美好寓意。

2020 年腊月，年近 70 岁的唐大爷和朱大妈一家也像往年一样自己做豆腐，唐大爷在邻村朱丽萍（女，60 多岁）的杂货摊上花 3 元钱买了点豆腐用的“卤膏”（氯化钠），因为以前唐大爷也是在这个杂货摊上买“卤膏”。

这天唐大爷有事外出，朱大妈一人在家做豆腐，她按制作流程最后将用水稀释过的“卤膏”放进豆浆，但过了一段时间，没有像往常一样凝固成豆腐。

朱大妈感到有些蹊跷，就用手蘸着被稀释的“卤膏”水想尝一下，这一滴“卤膏”水咽到嗓子里，顿时感到烧得难受。她到县医院就诊，医生认为就算吞咽了一点卤膏水也不会造成多大损害，嗓子发炎几天就会好的。

唐大爷找到卖“卤膏”的朱丽萍反映情况，也有其他购买其“卤膏”的客户反映不能点成豆腐的情况，朱丽萍都退还了“卤膏”钱，也赔偿了购买者不能做成豆腐损失的豆子钱。

然后，朱丽萍找到她进货的上家冯老板，这才弄清楚是冯老板大学刚毕业的女儿弄错了，将一袋“烧碱”（80 元一袋，25 公斤）当作了“卤膏”，并以“卤膏”的价格按每袋 40 元（25 公斤）卖给了朱丽萍。

进货时，朱丽萍虽然看出和往常进货的“卤膏”外包装不一样（外包装上标有“氢氧化钠”字样），但由于她不识字，认为厂家更换了外包装也是常有的情况，也就没有任何怀疑，拿回去后就当作“卤膏”进行零售。

朱大妈此后到南京的大医院进行治理，经诊断嗓子被烧碱烧伤且很严重，进行了食管支架植入手术，花费了 9 万余元，此后还需继续治疗。

朱大妈找到冯老板和朱丽萍协商赔偿问题，他们都认为自己没有责任。经鉴定，朱大妈所受伤害构成五级伤残。于是，朱大妈起诉到涟水县人民法院，请求被告冯老板和朱丽萍赔偿医疗费等共计 50 余万元。

对于这起损害，三方都认为自己并无过错。

冯老板辩解，其外包装上明明写的是“烧碱”，“烧碱”和“卤膏”的差别仔细看也是可以看得出来的，且“卤膏”闻起来有刺鼻的气味，而“烧碱”没有。此外，受害人并不是从他这里购买的，要赔偿也是朱丽萍的问题。

朱丽萍辩解，自己不识字，冯老板既然说是“卤膏”，她就当作“卤膏”卖了，自己也不该承担责任。

而原告则认为，既然买来的是“卤膏”，她就当“卤膏”来使用了。

法院经审理认为，冯老板错将“烧碱”当作“卤膏”销售给朱丽萍，朱丽萍没有发现错误又继续将“烧碱”当作“卤膏”进行零售，作为销售者都有过错。但由于“卤膏”并不属食品，原告入口品尝并咽下，其本人也是有过错的。

最终法院确定了冯老板、朱丽萍和原告本人的过错比例为 4:3:3，判决相关赔偿由冯老板承担 20 余万元，朱丽萍承担 15 万余元，其余损失由原告本人承担。

本案的主审法官在节目中感慨到，本案不在于案情复杂，而在于被告都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过错。

这个案例告诉我们，判断行为的过错并不完全基于自己的认识能力，在做某件事之前，就应当以做这件事的客观标准来要求自己，而不能因为自己文化水平低甚至不认识字等理由推卸责任。要知道，责任是推卸不掉的，你有还是没有过错，最终不是以自己的认识能力或者认识水平为标准的。

工伤骗保现象应引起重视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工伤保险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因工受伤的劳动者，使因工受伤的劳动者得到及时补偿，从而保障劳动者的利益。

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前提下，大部分工伤保险的待遇都是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的。

基于此，部分劳动者动起了骗取工伤保险的歪脑筋，或是企图不劳而获或是转嫁损失获取不当利益。

我们认为，对于这种工伤骗保现象应引起重视。

我们在办案中曾碰到这样的案例：某公司的保安在晚上上班时擅自外出，回来时在没有监控的地方制造了值勤时从楼梯上摔下来的假象，而后申请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部门应对工伤骗保现象引起重视，对受伤人员的受伤时间、地点、因果关系进行认真仔细地认定。既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也要防止个别不良劳动者利用保护劳动者利益的心理骗取工伤保险基金。

幸亏用人单位是一家比较顶真的公司，公司仔细查看了该员工离开公司和进入公司的监控视频，发现该员工出去时好好的，回来时却一瘸一拐，显然该员工是在离岗时受的伤。

由于公司的强力抗辩，该员工才没有被认定为工伤。更有甚者，据媒体报道，某些劳动者甚至在公司没有监

控的地方自残制造工伤假象，而后要求用人单位或自行申请工伤，以期通过这种不劳而获的方式获得工伤赔偿。

正是由于在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前提下，工伤保险的赔偿绝大部分是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部分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因受伤申请工伤抱着无所谓的态度，也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对于工伤认定部门来说，认定工伤用人单位没意见，从保护劳动者利益出发，一般也就不需要进行深入调查，也就比较轻易认定工伤。而企图骗取工伤保险的劳动者正是利用这个漏洞、这种心理骗取工伤保险基金。

我们认为工伤保险基金不仅涉及劳动者利益，也涉及用人单位和国家的利益，不能使工伤保险基金无谓地流失。

工伤认定部门应对工伤骗保现象引起重视，对受伤人员的受伤时间、地点、因果关系进行认真仔细地认定。既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也要防止个别不良劳动者利用保护劳动者利益的心理骗取工伤保险基金。

互联网平台与快递员纠纷的处理

上海江三角
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如今我们的生活越来越离不开快递和外卖服务，在给我们带来便利的同时，快递和外卖小哥也有这样那样的烦恼。

有位外卖小哥就向我抱怨，某日送餐他是按时准确送达的，却遭到客户投诉说食品少了，被平台罚款 50 元。

每月他们外卖员都有“运单欺诈处罚”，一个月大概 20 多张罚单。

为什么有欺诈骗单，平台从来没解释，快递员也申诉不了，只能被扣钱。快递员一直跟互联网平台沟通，但是无果。

互联网平台与快递员的服务涉及千家万户，行业从业人员庞大，相应的纠纷处理也应受到重视。

现阶段，互联网平台与快递员的法律关系多种多样。有的是平台直接雇用形成的标准劳动关系，有的是双方签订《合作协议》而约定的“合作关系”，有的是平台外包给第三方公司、由第三方公司提供配送服务。

实务中，双方建立标准劳动关系的情形极少，绝大多数是“合作关系”或第三方外包关系。

法院的司法实务中，对双方是否建立劳动关系也采取相当谨慎的态度。

主流观点倾向认为，无论是从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看待，还是从促进新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对确认互联网平台公司与所聘用人员之间构成劳动关系应当慎重。

因此，处理快递员与平台之间的争议主要依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在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的过程中，难免出现各种新问题，有关各方还是需要积极协商，完善服务平台，形成合力，实现共赢。

则性的，不会像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那样非常具体。

比如某《合作协议》约定：“如乙方（快递员）充当用户或伙同不良用户通过下假单、毁损货物等恶意手段，非法牟取公司补贴、奖励或保价赔偿等，一经发现立即冻结乙方的系统账户，乙方应立即返还其或用户从甲方获得的补贴、奖励或保价赔偿等，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但实务中，对于“下假单、毁损货物等恶意手段”的认定难度非常高。

互联网平台利用“罚款”和“运单欺诈骗处罚”的方式对快递员进行经济处罚，需要充分的依据，并保持快递员申诉的渠道。

互联网平台仅仅依据客户投诉，甚至主观确定“运单欺诈骗处罚”的做法过于简单粗暴。

作为快递员来说，如果遭遇“罚款”和“运单欺诈骗处罚”，在申诉受阻的情况下，可以积极与用户协商，取得用户的谅解，取消投诉。

如果长期工作积累了很多“运单欺诈骗处罚”，可以与其他快递员联合起来与平台协商，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提起“共同诉讼”，以此降低诉讼成本。

诉讼中，互联网平台对“罚款”和“运单欺诈骗处罚”承担的举证责任较大，如果举证不力，就要承担败诉的风险。

在互联网经济蓬勃发展的过程中，难免出现各种新问题，有关各方还是需要积极协商，完善服务平台，形成合力，实现共赢。



资料图片